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固定資產折舊年限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现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是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范立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